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7、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意见.....	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5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5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15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5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乔治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池方燃、陈永霞、池也
本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通过协议转让增持 27,7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8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一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持股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

姓名	池方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6196402*****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十八家路公管宿舍*****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2010 年 8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永霞

姓名	陈永霞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6196408*****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滨江大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2010 年 8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商务总监

3、信息披露义务人：池也

姓名	池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61990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2013 年 1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设计部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对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和池也女士领取的薪酬和对外投资、财产情况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个人积蓄，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查询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池方燃与陈永霞为夫妻关系，池也为池方燃与陈永霞的女儿。池方燃、陈永霞及池也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39%，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之规定，池方燃、陈永霞及其委派的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池也及其委派的董事亦须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2、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之规定，池方燃、陈永霞需要回避表决的，池也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3、在召开上市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池也愿意和池方燃、陈永霞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就上市公司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4、池方燃、陈永霞与池也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如池方燃、陈永霞与池也双方任一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份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长期生效，除非双方协商同意解除。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属实，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服装业投资。	621.809 万人民币	池方燃、陈永霞合计持有 41.89%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信息咨询。	100 万美元	通过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信息咨询，不存在任何与服装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先生担任乔治白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永霞女士担任乔治白董事、商务总监，信息披露义务人池也女士在乔治白设计部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先生及陈永霞女士自乔治白设立时即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着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证券市场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乔治白持股以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均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不需要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持有上市公司19,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5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永霞持有上市公司25,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4%；信息披露义务人池也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2%。2018年7月12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及傅少明与陈良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受让陈良仁持有的上市公司

27,7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81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良仁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持有上市公司47,3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3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永霞持有上市公司25,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4%；信息披露义务人池也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2%。池方燃先生与其妻陈永霞女士、其女池也女士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83,000,000股，占总股本23.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池方燃	19,570,000	5.52	47,310,000	13.33
陈永霞	25,690,000	7.24	25,690,000	7.24
池也	10,000,000	2.82	10,000,000	2.82
合计	55,260,000	15.58	83,000,000	23.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受让陈良仁持有的上市公司27,740,000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数
1	池方燃	19,570,000	5.52%	10,500,000
2	陈永霞	25,690,000	7.24%	17,029,900
3	池也	10,000,000	2.82%	0
合计		55,260,000	15.58%	27,529,90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9%。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超越职权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职权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方燃、陈永霞及池也除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增持发生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乔治白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乔治白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增持发生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查询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交易所、证监会公开披露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振刚

赵东方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7日